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渝 0106 民初 943 号

原告：余治申，男，197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罗汉村 4 组，公民身份号码 512224197607250731。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胜会，北京市康达（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刚，男，1982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河西乡万树山村 2 组 13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1304198207230719。

被告：重庆福源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梨树湾杨家沟 36 号马家岩二手车交易市场办公区 2-16-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8DKB4Q。

法定代表人：龚树林，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松，该公司员工，住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石门 5 组 65 号。

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支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3 号 2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78476464J。

负责人：倪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丽莉，重庆欧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余治申与被告王刚、重庆福源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升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支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余治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胜会，被告王刚、被告福源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松、被告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田丽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87 504.1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560元（60元/天*26天）、营养费1800元、后续治疗费10 000元、残疾赔偿金219 023.20元（49778元/年*20年*0.22）、被扶养人生活费44271.99元[（32 360-1533.85*12个月）*5年*0.22/3+（32 360*11年*0.22/2）]、护理费6960元（120元/天*26天+60元/天*64天）、误工费100 513.68元（16 752.28元/30天*180天）、交通费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鉴定费7304.35元等各项费用合计484 001.41元（详见赔偿清单，已扣除道交中心垫付的57 000元），超出交强险部分按照80%计算为359 201.13元；2.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24年8月21日12时39分许，被告王刚驾驶渝B8A775重型仓栅式货车与过人行横道的原告相撞，导致原告受伤。经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王刚负主要责任，

原告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前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治疗。经查，渝B8A775车辆的所有人系被告福源升公司，车辆在被告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处投保。因双方对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王刚辩称，1. 对事故的发生和责任认定无异议；2. 我方与福源升是挂靠关系，事故后王刚垫付了2753.80元，要求一并处理；3. 对于医保外用药，我方认为原告在就医期间被动接受治疗，无法选择治疗方案及用药，应由保险公司承担；4. 鉴定费是伤者伤情鉴定必要费用，也应由保险公司承担。5. 其余赔偿项目的意见与保险公司一致。

被告福源升公司辩称，1. 对事故的发生和责任认定无异议；2. 案涉车辆是王刚出资购买后挂靠我公司对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3. 对于医保外用药，我方认为原告在就医期间被动接受治疗，无法选择治疗方案及用药，应由保险公司承担；4. 鉴定费是伤者伤情鉴定必要费用，也应由保险公司承担；5. 其余赔偿项目的意见与保险公司一致。

被告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辩称，1. 对事故的发生和责任划分无异议，王刚驾驶的车辆在我方投保的交强险和商业险100万，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我方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责任，交强险外按照80%承担责任我方无异议，对于医疗费超出交强险部分，我方不承担20%非医保费用，事故后我方垫付18000元医疗费，对于鉴定费诉讼费我方不承担。2. 对于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医药费票据为准；后续治疗费不认可，实际产生为准；住院

伙食补助 1560 元无异议；营养费认可 500 元；误工费质证后发表意见；护理费认可；交通费酌情认可 500 元；伤残赔偿金计算标准无异议，伤残等级认可；鉴定费质证后发表意见；被扶养人生活费质证后发表意见；精神抚慰金：4000 元认可。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周啟琮与余绍福（多年前已死亡）生育了余治奎、余治平和余治申三子女。余治申与陈胜容系夫妻关系，二人生育了女儿余荣果和儿子余春雨。

2024 年 8 月 21 日 12 时 39 分许，被告王刚驾驶渝 B8A775 重型仓栅式货车与过人行横道的原告相撞，导致原告余治申受伤。经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王刚负主要责任，原告负次要责任。事故当日，原告前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住院治疗 26 天后于 2 月 9 日出院，出院医嘱载明：低脂低盐饮食，适度加重营养；有精神状况，建议家属看管照顾等。此次治疗共产生救护车费用 253.80 元、住院费 80 900.49 元（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 57 000 元）。此后，原告多次前往陈家桥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处就诊，共计产生医疗费 6511.70 元。

另查明，被告王刚与福源升公司系挂靠关系。渝 B8A775 车辆所有人为福源升公司，车辆在被告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 1 000 000 元。

再查明，事故发生后，被告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垫付了医疗费 18 000 元，被告王刚垫付了救护车费用 253.80 元。2024 年 8 月 22 日，原告妻子陈胜容代原告收取王刚 1000 元，后于 8

月 29 日代原告收取王刚 1500 元。

诉讼中，根据原告申请，本院依法委托重庆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等级、后续诊疗项目、误工时限、护理时限进行鉴定。2025 年 4 月 17 日，该鉴定所出具了渝法医所[2025]精鉴字第 4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 被鉴定人余治申诊断为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病性症状）；2. 目前被鉴定人余治申精神伤残属人体损伤九级伤残。4 月 24 日，该鉴定所出具了渝法医所[2025]临床 B 鉴字第 10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其中后续诊疗项目的评述为，结合阅片及法医临床查体所见，被鉴定人余治申可行门诊随访、对症治疗，正常情况下，约需人民币五千元。鉴定意见为：1. 目前余治申颅脑损伤后遗软化灶形成，伴有神经系统症状及体征属十级伤残；2. 余治申开颅术后属十级伤残；3. 余治申后续诊疗项目可行门诊随访、对症治疗；4. 余治申的误工时限为 180 日、护理时限为 90 日。此次鉴定原告共支付鉴定费 6650 元、鉴定检查费 654.35 元。

庭审中，原告为证明误工费，举示了社保记录、银行流水等证据用以证明原告受雇于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月平均工资为 16752.28 元，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社保记录显示的缴费基数为 4359 元，与原告主张的工资水平不符，不认可证明目的。此外，原告举示了其母亲的银行流水，证明原告母亲周啟琼每月有退休金 1533.85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原告余治申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住院病案、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医疗费发票、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银行流水、社保记录、证明、情况说明、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户口页等证据，被告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提交的电子保单、电子保单、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被告王刚提交的微信支付记录、收条，被告福源升公司提交的汽车代管合同等证据在案证明。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已经庭审质证和本院审查，其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合案涉事故的发生经过以及当事人陈述，本院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认定被告王刚承担 80% 的责任，原告承担 20% 的责任。原告的损失应先由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在交通事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其余部分由被告王刚承担。因被告王刚与福源升公司系挂靠关系，故对保险不足以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赔偿的范围及标准：

对于医疗费，依据原告提交的医疗费发票等证据及双方陈述，本院确认医疗费共计 87 665.99 元，扣除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的医疗费 57 000 元，原告实际产生的医疗费为 30 665.99 元。

对于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共住院 26 天，原告按 60 元/天计算为 1560 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主张。

对于营养费，因医疗机构医嘱明确需要加强营养，原告主张 1000 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后续治疗费，根据鉴定机构意见，本院酌情主张 5000 元。

对于护理费，原告因本次事故住院治疗 26 天，依据鉴定意见原告的护理期为 90 日，原告主张 6960 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误工费，根据原告举示的社保记录、银行流水，可以认定原告受雇于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实，根据原告提供的银行流水，本院酌情按照每月 16 704.03 元主张。依据鉴定意见原告误工期为 180 天，本院认定其误工费为 100 224.18 元（16 704.03 元/月*6 个月）。

对于交通费，考虑原告的伤情及其就医地点、就诊次数，酌情主张为 500 元。

对于原告主张的残疾赔偿金，依据鉴定意见，原告伤残等级为九级、十级、十级，原告据此主张残疾赔偿金为 219 023.20 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原告举示的证据，原告的被扶养人为三人，原告主张该项金额为 44271.99 元 $[(32\ 360-1533.85*12\text{个月})*5\text{年}*0.22/3+(32\ 360*11\text{年}*0.22/2)]$ 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及原告伤残等级，本院酌情确定为 4000 元。

综上所述，本案中原告的损失为医疗费 30665.99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560 元、营养费 1000 元、后续治疗费 5000 元、护理费 6960 元、误工费 100 224.18 元、交通费 500 元，残疾赔偿金 263 295.19 元（计入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其中在医疗项下的损失为医疗费 30665.99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560 元、营养费 1000 元、后续治疗费 5000 元，共计 38 225.99 元，该损失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赔付 18 000 元，剩余部分 20 225.99 元应由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在商业险范围按照 80%的比例内赔偿即 16 180.79 元。被告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辩称应当扣除 20%的非医保费用，但未举示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该抗辩不予采信。原告在伤残项下的损失为护理费 6960 元、误工费 100 224.18 元、交通费 500 元，残疾赔偿金 263 295.19 元（计入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共计 374 979.37 元，该项损失应当由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 180 000 元，对于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的部分 194 979.37 元，应由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 80%即 155 983.50 元。因此，被告天安保险南岸支公司应赔偿原

告各项损失 352 164.29 元，该部分费用扣除被告王刚垫付的 2753.80 元，还应赔偿原告 349 410.49 元。对于被告王刚垫付的费用，可以与保险公司另行处理。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支付原告余治申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计入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349 410.49 元；

二、驳回原告余治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96.01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余治申负担 50 元，由被告王刚、重庆福源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146.01

元，此款限被告王刚、重庆福源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支付原告余治申。

鉴定费 6650 元、鉴定检查费 654.35 元，共计 7304.3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余治申负担 1460.87 元，由被告王刚、重庆福源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843.48 元，此款限被告王刚、重庆福源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支付原告余治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建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维